

10. 款項交收

10.1 引言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有指定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交收程序，會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交收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之間轉賬的結算貨幣現金執行。所有該等現金轉賬（無論收自或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向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直接扣款通知或向交收銀行發出直接存款通知執行。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一間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就港幣及每種適用的非港幣結算貨幣開設該種結算貨幣的銀行戶口，以作款項交收用途。為免產生疑問，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就合約之結算貨幣（及港幣如結算貨幣並非港幣）如上述所示開設銀行戶口，則該參與者將不會獲准為有關合約進行記錄、登記及結算。由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及客戶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款項交收會被單獨處理，故此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一間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就港幣及適用的非港幣結算貨幣持有最少兩個銀行戶口，並正確識別該等戶口中哪一個用於處理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款項交收交易，哪一個用於處理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款項交收交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適時履行償還欠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的責任極為重要。未能適時履行該責任可導致紀律處分及失責處理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至少兩名緊急聯絡人的姓名，以便在辦公時間前或辦公時間內可就所有款項交收事宜與有關人士聯繫。若緊急聯絡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須及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所有款項，一般須按本程序所述方式進行交收。若該等應付款項未按本程序所述方式交收，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到期款項發出扣款通知，並於該扣款通知指定的到期日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提取任何該等扣款通知所載的金額。

10.1.1 已廢除

10.1.2 直接扣款授權書

為方便執行上述款項交收程序，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簽立劃一的直接扣款授權書，授權銀行於被要求時放款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戶口中。直接扣款授權書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確認接納後方為有效。直接扣款授權書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索取。

10.1.3 更改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更改採用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生效日前至少十四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書面通知連同妥為簽署的新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扣款授權書，送抵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辦事處。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新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訂立的安排之生效日期。

10.1.4 已廢除

10.2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最多包括四個部分，即期權金、按金、費用及（如需要）交收款項。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有指定外，以上各項中除按金可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的非現金抵押品交收外，其餘均須以結算貨幣現金交收。

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公司或客戶持倉有關的總按金要求，可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內(經扣除扣減後，如適用)的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結餘支付，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的最低按金金額，或可用非現金抵押品或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支付的最高按金金額。若總按金要求超逾經扣除扣減後的可接納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結餘的總額，則該按金要求餘額須以現金交收，並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持有的適當銀行戶口收取。其他成分如期權金、費用及交收款項，若該等成分的總額為支賬時，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收取。

10.2.1 期權金交收

期權金是因應上一個營業日完成的公司及客戶交易，而分別產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或應付的期權金結餘淨額計算。若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應付的期權金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應付的期權金由合約貨幣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任何因兌換而產生的風險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承擔。因公司持倉產生的進賬不得跟因客戶持倉產生的支賬對銷，反之亦然。

交易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登記後便會立即計算期權金。應付及應收期權金會實時更新，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資料。

10.2.2 按金交收

所需按金金額會於多批交收處理時計算。該金額會與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價值相比較。若比較後出現不足之數，會透過發出直接扣款通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適當戶口中收取該不足之數。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毋須繳納按金，而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顯示有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餘額，則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餘額會於要求時退還，前提為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的按金金額不會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最低水平，且退還現金餘額不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達致支付按金要求的規定。若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按金金額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合約的按金金額由合約貨幣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

10.2.3 費用交收

各種期權交易及結算費用亦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交收程序收取。一般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費用總額會自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所有該等費用均會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中指定用於公司持倉或客戶持倉（若適用）款項交收的戶口中收取。

10.2.4 交收款項

交收款項指於T+2日進行待交收股票交易的所需之款項，但當中不包括印花稅、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繳付之財匯局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繳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投資者賠償

徵費”)以及交易費。視乎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方式，交收款項將按下文段落所述的方式分別處理。

10.2.4.1 已廢除

10.2.4.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因行使或被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其款項交收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情況與在現貨市場的股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其他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股票數額的方法相同。

就中央結算公司要求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經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訂立收取及支付上述款項安排，該所需的款項，減去貸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結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程序第10.3.1條 - 每日現金交收所述，透過款項交收程序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收取，作為每日現金交收的一部分。

10.2.4.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其款項交收會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交收程序執行。應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款項會從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而任何不足之數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按每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交收程序處理。該程序與程序第10.3.1條所述的每日現金交收程序類似。

至於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款項總額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程序第10.4條所述程序要求歸還現金結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上午十一時前完成交收，且於歸還要求截止時間（即上午十一時）前提交歸還要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股票交收確認後，處理相等於同日價值的要求。

10.2.4.4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有關款項交收，會與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方法相同。

10.2.5 已廢除

10.3 現金交收程序

一旦設定現金要求，會出現以下形式的款項交收：

10.3.1 每日現金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適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發出直接扣款通知，以收取應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欠款，而該款項須在不遲於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以有效款項進行交收。

若未能完成每日現金交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考慮展開失責處理程序。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於追收按金前一晚安排足夠款項存入其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的銀行戶口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利用其後備系統可靠地估計其總現金要求。

10.3.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金歸還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日間要求歸還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現金，前提是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存有足夠的現金抵押品結餘；於該次現金歸還後其抵押品結餘總額不會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緊接該次現金歸還前的未平倉持倉的總按金要求；用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金要求的結算貨幣現金金額亦不會跌至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最低水平；且該次現金歸還不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達致的要求規定，包括支付按金或任何其他付款要求，或根據結算規則及本程序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責任

10.4 交付／歸還現金程序

10.4.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歸還現金程序

10.4.1.1 結算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要求歸還任何結算貨幣現金，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查核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是否有結算貨幣盈餘現金結餘可供歸還；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現金移動截止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歸還要求，而該歸還金額將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於指定截止時間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會限制輸入歸還要求；及
- iii. 若歸還要求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發出直接存款通知，將同日價值的要求款項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

10.4.1.2 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要求歸還任何載於附錄H的認可貨幣現金，但不包括第10.1條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查核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是否有認可貨幣盈餘現金結餘；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亦必須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所在及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結算國家的銀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以書面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意要求歸還發放任何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認可貨幣款項餘額；及
- iii.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決定接受該等款項餘額的歸還要求，則其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惟依以下10.4.1.2(iii)(a)及(b)所述，款項餘額不會在歸還要求的同日發放。在歸還款項餘額之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該款項按正利率支付或負利率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和收費，有關利率、成本和收費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根據附錄 I 釐定。歸還款項餘額的估值日如下：

(a) 日元

日元款項餘額歸還的估值日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後的第二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日本銀行假日，則估值日為日本及香港的下一銀行營業日。

(b) 日元以外的認可貨幣

日元以外的認可貨幣款項餘額歸還的估值日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後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所在及該認可貨幣結算國家的銀行假日，則估值日為該國家及香港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10.4.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金交付程序

10.4.2.1 結算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任何結算貨幣現金以（例如）支付未來按金，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現金移動截止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就須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金額輸入交付要求。於指定截止時間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會限制輸入交付要求；
- ii. 若交付要求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就交付金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發出直接扣款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存有足夠有效的款項供執行該扣款；及
- iii. 於銀行確認成功執行直接扣款指示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更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交付金額的同日價值現金結餘。

10.4.2.2 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任何載於附錄H的認可貨幣現金，但不包括第10.1條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之前以書面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交付認可貨幣事宜；
- ii. 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銀行確認交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交付金額更新現金結餘；
- iii. 適用於將認可貨幣的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一間銀行的戶口轉賬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另一間銀行的戶口的估值日，通常是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當日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及該認可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日，則估值日應為並非該國銀行假期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只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及
- iv.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戶口在香港同一間銀行開設，則轉賬可於同一銀行營業日進行，而在該情況下的金額轉賬的估值日應是該銀行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轉賬指示的該銀行營業日。儘管有上述規定，只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

10.4.3 幣值重估及作為替代結算貨幣

10.4.3.1 認可貨幣價值重估

可用作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金要求的任何認可貨幣，每日會按當時市價作估值，而該市價會先被扣除一個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扣減百分比。

10.4.3.2 替代結算貨幣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交付認可貨幣，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前提是其須經常維持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按金要求的最低水平。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認可貨幣以替代結算貨幣支付任何按金，則該認可貨幣必須於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方會於同日獲退還結算貨幣盈餘。
- ii. 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收到認可貨幣，任何結算貨幣盈餘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歸還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10.5 即日追補的現金交收程序

於即日追補按金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查詢追補金額。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詳情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有涉及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中安排存放足夠款項，以於發出即日追補按金通知後一小時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短期間內支付即日追補按金。即日追補按金可以結算貨幣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此目的而不時允許的其他貨幣現金支付。該其他貨幣必須是載於附錄H的認可貨幣之一。

10.5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的交收程序

於追收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所載之「**大手交易特別按金追收通知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中安排存放足夠款項，以於發出通知後一小時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短期間內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只可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支付因大手交易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在毋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有關的大手交易將不會根據《結算規則》附表一進行取代及責務變更程序或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有關的大手交易亦會從期權系統中刪除，猶如從未執行該大手交易一般。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指定時限前繳付因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則該宗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拒絕。

10.6 儲備基金現金供款

根據程序第11.2.2條所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須不時追加付款以補足其不定額供款的份額。儲備基金的不定額供款可以港元現金支付。該追加付款的交收方式與本章上文所述每日現金交收程序類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發出直接扣款指示，以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到期日收取欠款。然

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酌情決定以與每日現金交收程序不同的其他方式收取追加付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作出的不定額供款，會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